

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

议案一：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委托贷款（委托人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本金人民币捌亿元整，贷款期限 48 个月，用于金龙汽车年产 2 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。本公司将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一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8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出资 44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51.76%；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1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48.24%（根据约定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内，不参与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.2%）。

1. 注册地点：龙海市港尾镇金龙大道 9 号

2. 法定代表人：谢思瑜

3. 经营范围：从事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投资、管理、咨询、销售、服务；酒店类、房地产类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4. 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

5.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,015.0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1,050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965.03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,033.49

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1,089.58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943.91 万元。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-21.13 万元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本次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48 个月。
2. 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。
3.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4. 本次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议案二：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目前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尚缺一名董事。董事会根据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，提名林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林源先生简历如下：林源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9 月出生，福建平潭人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博士、博士后，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。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办公室主任。历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、企业发展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党群工作部主任，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